

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反對徵收GST

20/07/2006 16:21

- Urgent
- Return Receipt

司長：

有關GST，本人有以下意見。

本人反對徵收GST，理由如下：

1. 有關「擴闊稅基」的講法，在增加收稅種時，即把更多的人納入「稅網」，政府不是一直主張「能者自付」，為何向貧窮人打主意，而不是向富者多取稅金，多承擔社會責任？這豈不是增加貧富差距嗎？
2. 政府在現時「用錢」的模式中，可有一個有效的監察系統嗎？在現時不是普選的環境中，政府是不受民主監察的，這樣，如何可以有效監控政府的開支？實在沒有普選的情況下，各位官員的「用錢」是難於被問責，實在不宜增加政府的「開源」，因為政府並未有效地「節流」。
3. 若是「擴闊稅基」不是目的增加收入，那麼花費巨大的行政所為何事？在增加收入的同時，以為要維持競爭力作藉口，減少利得稅，這豈不是劫貧濟富嗎？
4. 香港的利得稅已經相對世界的已發展的地是不算高的，何來說明現時的利得稅減少香港的競爭力？當然，越低的利得稅實有助吸引外資投資，然而低至甚麼水平才合理呢？怎樣取得從商獲利和對社會的承擔之間的平衡呢？
5. 若是香港是外資可以繼續賺錢的地方，為何外資不會來港投資。有甚麼數據給我們看見香港失去競爭力是因為沒有GST呢？相反，有更多地方給我們看見，清廉政府、民選問責的政府、穩定政治、經濟開放、人權自由、環境健康等因素，更具吸引外資的力量。
6. 政府一直都奉行簡單稅制，這GST豈不是背道而馳嗎？
7. 正如文件中表示本港會面對許多不明朗因素，既然在這許多不明朗因素之下，政府可以肯定現時是適當時機推行GST嗎？民生和經濟不會因此而大受打擊呢？

--市民

洪恩全 上